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酷特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缪兴旺	联系电话：010-5902692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奥	联系电话：010-5902696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现场检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以《关于短线交易的特殊情形与案例梳理》为主线，重点就上市公司短线交易进行了讲解，并进行了廉洁从业宣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1、由于原募投项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上市公司根据当前外部环境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最终重新设计了新的募投项目并履行了变更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按约定实施募投项目。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限售安排、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诺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3年6月2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90号）。因中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023年9月11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号），因中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部分撤否项目内控意见未回复或未落实，质控部门负责人担任IPO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核意见，部分项目申报文件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德证券收到前述行政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目前均已完成整改。中德证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投行执业质量。</p>
2.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